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主要业务为面向电子信息产业链的现代高端服务业，并已打造形成中国本土最大的综合性电子元器件交易服务平台，具体包括三大业务板块：国内最大的多品类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平台，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及全球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即“华强电子世界”）。

“华强电子世界”作为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之一，长期为全国及境外的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实体市场空间，供其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交易相关的活动，具有资产优质、现金流稳定、发展稳健的特点。“华强电子世界”稳定的租金和管理费收益为公司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持续可靠的现金流，其经营的优质物业资产以及长期稳健、良好的经营效益为公司主营业务获取充足的、较低利率的银行授信奠定了基础。因此，“华强电子世界”的长期、稳定经营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华强电子世界”的运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世界管理公司”）。电子世界管理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的经营和管理，目前经营管理的市场大部分为公司自有物业，小部分为承租的物业，其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深

圳佳汇鑫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鑫公司”）拥有 100%产权的物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裙楼第 3 层（以下简称“佳汇鑫物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拟出售其持有的佳汇鑫公司 100%股权，且佳汇鑫公司除了持有并出租佳汇鑫物业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华强电子世界”经营的稳定性，巩固“华强电子世界”在全国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领域的核心龙头地位，并避免其他方在取得佳汇鑫物业后停止将该物业出租给公司可能给“华强电子世界”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同意电子世界管理公司与华强集团、佳汇鑫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42,476,956.44 元的价格购买华强集团持有的佳汇鑫公司 100%股权（以下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佳汇鑫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汇鑫公司将成为电子世界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汇鑫物业将成为公司自有物业，公司将继续将该物业用于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的经营，进一步促进“华强电子世界”业务稳健发展。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恒春、胡新安、张泽宏、李曙成因同时在华强集团担任职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